

## 教育局通函第 88/2019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  
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 宁夏历史文化、自然资源与环境保育探索之旅（2019/20）

####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学提名中三至中六学生及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参加上述内地交流计划。

#### 详情

2. 教育局举办「宁夏历史文化、自然资源与环境保育探索之旅（2019/20）」（下称交流计划），目的是配合课程，让学生认识宁夏的历史和文化、体验黄河及沙漠的自然景观，以及了解国家在发展自然资源的机遇和挑战。

3. 本交流计划包括以下 2 个内容相同的 5 天学习团：

A 团：2019年10月15日至19日（名额：80名学生及8名校内教师）

B 团：2020年6月23日至27日（名额：80名学生及8名校内教师）

—— 详情及申请细则，请参阅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两组师生（每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学生及 1 名校内教师）参加本交流计划。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拟提名学生及教师参加本交流计划的学校，请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于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传真（3104 4804）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 查询

5.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5762 或 2892 6430 与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联络。如欲了解更多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资讯，请浏览「薪火相传」网站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长

林宝玉女士代行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宁夏历史文化、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探索之旅（2019/20）**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详情及申请细则**

**（一） 目的**

本计划的目的是配合课程，让学生认识宁夏的历史和文化、体验黄河及沙漠的自然景观，以及了解国家在发展自然资源的机遇和挑战。

**（二） 对象**

中三至中六学生（两团共 160 名学生，16 名随团教师）

**（三） 内容**

1. 两个学习团的内容相同，行程安排请参阅**附件二**；「重要事项日志表」请参阅**附件三**。
2. 参加者必须出席由教育局举办的出发前简介会，简介会详情将透过所属学校通知获录取的师生。学校可安排家长一同出席简介会，以了解计划的行程内容及学习重点。
3. 教师可参考行程 / 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校本课程和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以及指导学生拟订专题研习内容、搜集资料和厘定学习重点。
4. 学生将分成学习小组，每组 10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每个学习小组会在随团教师协助下事先拟定与本交流计划有关的主题，并在行程完结后完成一份小组专题研习报告，在成果分享会中汇报学习成果。
5. 在行程中，随团教师须担当持平的学习促进者的角色，指导学生探讨和了解学习重点，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讨论，以及发展学生的协作、沟通及自学能力。回程后，随团教师须指导学生完成专题研习或其他学习活动，以巩固学生学习；教师亦须出席成果分享会，了解其他学生的学习成果。
6. 有关学习流程如下：

出发前	为学习作准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拟订专题研习题目；</li> <li>➤ 将专题研习题目及大纲提交教育局；以及</li> <li>➤ 透过互联网、报章、文献、书籍等，搜集与题目有关的资料，加深对题目的了解。</li> </ul>
行程期间	进行探究研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过参观、访问、对谈等途径，搜集与题目相关的资料；以及</li> <li>➤ 与随团教师和组员深入讨论和探究问题。</li> </ul>

回港后	撰写专题研习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析和综合资料；</li> <li>➤ 于指定日期完成并提交小组专题研习报告；以及</li> <li>➤ 出席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li> </ul> <b>【注意：师生均须出席成果分享会。】</b>
-----	---

#### (四) 语言

现场学习及交流活动以普通话进行。

#### (五) 申请资格及名额

1.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中三至中六学生、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均可申请。
2. 本计划两团（A、B团）各提供 88 个师生名额（80 名学生及 8 名随团教师）。
3.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两组师生参加本交流计划，每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学生及 1 名校内教师（包括校长）。
4. 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
5. 每所学校的师生参加比例为 1:10。特殊学校则参考《户外活动指引》附录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参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 / 照顾者与学生比例》（路径：[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活动 > 学校活动指引）作适当安排。

#### (六) 团费及资助细则

1. A、B 团的团费均为每人港币\$6,280，参加者须缴付港币\$1,884（即 30%），余款由教育局资助。上述费用已包括来回机票、机场税、膳食、住宿、内地交通、交流活动，以及团体综合旅游保险等开支<sup>注</sup>。
2. 学校须于 (A 团) 2019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B 团) 201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承办机构缴付所有参加者的团费（每名参加者港币\$1,884，即团费的 30%）。若出发前有学生要求退出，学校应立即安排学生替补。即使有学生替补，退出的学生亦须支付因退团而产生的额外费用。若未有学生替补，该名临时退出学生不会获发还已交的费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该学生因而须支付额外的退团费用。只在特殊情况下，如学生患病（须具医生证明书）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随团出发，教育局才会考虑不撤销对

<sup>注</sup> 学校安排教师履行随团教师 [特殊学校包括相关的教职员 / 照顾者（如适用）] 的职务，应承担他们参加有关计划余下的团费。学校须参考适用于其学校类别的相关通告 / 指引等，以处理拨款事宜。

该学生的资助。

3. 学校可为每 10 名提名学生申请 1 名全额资助。申请全额资助的学生必须是正接受半额或全额学校书簿津贴，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并同时没有就是次活动接受其他资助。

#### (七) 学生及随团教师自费项目

1. 个人消费；以及
2. 自行购买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

#### (八) 申请方法

拟提名师生参加的学校，请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传真（3104 4804）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 (九) 录取方法及结果

1. 如获提名人数超出名额上限，教育局会以每组 11 名师生为单位，平均分配资助名额，目的是让最多学校获得资助的机会。如有需要，会以抽签形式处理。学校如提名多于 1 组师生，视乎 2 个学习团的录取情况，该些师生可能会被编配到不同的学习团。
2. 本局将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传真通知获录取的学校。获录取的学校必须于 **(A 团) 2019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B 团) 201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或之前**把参加者资料及证件副本送交本局。

#### (十) 学生责任

1. 学生申请人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其他有效进出内地的旅游证件。
2. 学生须表现应有的行为操守，严守纪律，并以全体团员的安全为重。
3. 学生须参加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以及成果分享会等。在交流期间，学生将分成学习小组，每组 10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小组成员须轮值负责该组别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组学习活动或学习汇报会，并在随团教师指导下，完成小组专题研习报告，以便在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

#### (十一) 随团教师责任

1. 随团教师申请人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其他有效进出内地的旅游证件。

2. 随团教师须参加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以及成果分享会等，并在回程后督导学生完成小组专题研习报告，于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
3. 教师可参考行程 / 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校本课程和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以及指导学生拟订专题研习内容、搜集资料和厘定学习重点。
4. 在行程中，随团教师须担当持平的学习促进者的角色，指导学生探讨和了解学习重点，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讨论，以及发展学生的协作、沟通及自学能力。

## **(十二) 团体综合旅游保险**

教育局已要求承办机构为学生及随团教师购买**团体综合旅游保险**，保障项目包括：

1. 医疗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2. 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包括撤离及运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4. 个人责任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500,000)
5. 个人财物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额为本交流计划的团费)

学校、随团教师及学生家长可向承办机构了解各项保障项目的详情及承保范围。

上述综合旅游保险的承保范围只涵盖参加者的基本需要，学校应提醒随团教师及学生，可因应个人需要购买额外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以应对突发事件，例如：缩短旅程、行李及个人物品损失等。

## **(十三) 收集申请者个人资料声明**

1. 学生或随团教师所提交的个人资料及相关文件（如个人资料表及证件影印本等），将用于处理参加交流计划之用。参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资料，有关申请将不获受理。
2. 教育局会按需要，将个人资料送交获授权处理的航运机构、酒店、旅行社、保险公司或相关单位，以便安排学习、交流、参访、住宿、交通及紧急医疗等事宜。
3. 所有个人资料及相关文件（包括个人资料表及证件影印本等）将于本交流计划完结后销毁。
4. 获提名参加者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项原则规定，查阅

和更正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对参加本交流计划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更正数据，请联络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9 楼 934 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电话：2892 5762）。

**宁夏历史文化、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探索之旅（2019/20）**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行程安排**

**学习目标：**

1. 认识宁夏的历史，感受国家丰富的历史和文化遗产；
2. 欣赏黄河及沙漠风貌，了解黄河文化和资源，以及治沙工作的进展；
3. 了解国家在发展自然资源的机遇和挑战。

**日程及学习重点：**

日期	日程	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第一天 上午	香港乘飞机前往银川（需转机）		
第二天 上午	西夏王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过参观西夏帝王的陵寝及出土文物，认识边疆民族的历史</li> </ul>	<p>《中国历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订课程大纲》（2018）            历史时期：宋元            课题2：两宋政治的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延伸部分：边疆民族政权与宋室和战的概况</li> </ul> <p>《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单元三：现代中国            主题1：中国的改革开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革开放对文物保育带来的挑战和机遇</li> </ul> <p>《旅游与款待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课题三：地理名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旅游景点的类型</li> </ul> <p>《中国历史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            甲部：上古至十九世纪中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宋元的中央集权</li> </ul>
下午	贺兰山岩画遗址公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过参观古代北方游牧民族留下的岩画，认识古人记录生活的方法，从而了解人类文明的演进</li> </ul>	<p>《中国历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订课程大纲》（2018）            历史时期：史前至夏商周            课题1：中华民族与早期国家的起源</p>

日期	日程	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华民族的演进历程</li> </ul> <p>《历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订课程大纲》（2018） 古代世界（史前时期至14世纪） 课题1：人类的需要：古与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石器时代的演进：从游牧走向农耕</li> </ul> <p>《艺术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第三学习阶段 认识艺术的情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生能了解艺术的情境，以及艺术与生活和社会的关系</li> </ul> <p>《视觉艺术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视觉艺术评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艺术作品在观赏及创作上所处的历史、社会、文化及科技的情况</li> </ul> <p>《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单元三：现代中国 主题1：中国的改革开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革开放对文物保育带来的挑战和机遇</li> </ul>
	中国枸杞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认识黄河对当地农业发展的影响</li> </ul>	<p>《中国历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订课程大纲》（2018） 历史时期：史前至夏商周 课题1：中华民族与早期国家的起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多元一体文化的起源</li> </ul> <p>《中国历史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选修部分 单元二：地域与资源运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黄河流域</li> </ul> <p>《地理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p>



日期	日程	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中六)》(2017) 必修部分 主题5: 对抗饥荒—科技是否解决粮食短缺的灵丹妙药? • 影响农业的自然、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特别是农业生产和农业特征)
第三天 上午	参访一所大学及进行专题讲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访一所大学及其学生交流,认识该大学的设施、重点学科,并了解内地升学情况及当地学习环境;</li> <li>认识自然资源为当地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以及如何运用可持续发展原则平衡发展</li> </ul>	《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独立专题自选探究题目 • 教育  《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单元六: 能源科技与环境 主题2: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科学与科技因素, 如对能源的庞大需求
下午	青铜峡景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欣赏黄河上游的自然风光及地貌;</li> <li>领会宁夏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引黄古灌区的智慧及思考其对当地人民生活的影响;</li> <li>认识大坝如何集防洪储水、促进灌溉及水力发电的功能及其发展</li> </ul>	《地理课程及评估指引(中一至中三)》(2011) 核心单元: 争夺能源 • 再生能源的好处和限制 核心单元: 水的烦恼—太多与太少 • 中国主要的河流及中国的水资源保护及管理  《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单元六: 能源科技与环境 主题1: 能源科技的影响 • 再生能源的使用及影响, 以及转用再生能源的原因及可行性 主题2: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中国使用能源的模式与经济的关系
第四天 上午	沙坡头景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体验沙漠及黄河自然景观, 并了解</li> </ul>	《地理课程及评估指引(中一至中三)》(2011)

日期	日程	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它们对当地环境及经济影响，以及领会治沙工程的智能	<p>核心单元：控制沙尘—对抗荒漠化和沙尘暴的持久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北部沙尘暴和荒漠化的来源、主要路径及成因</li> <li>• 纾缓荒漠化及沙尘暴负面影响措施</li> <li>• 意识到并关注中国沙尘扩展的问题，以及明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li> </ul> <p>核心单元：水的烦恼—太多与太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主要的河流及中国的水资源保护及管理</li> </ul> <p>《旅游与款待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课题三：地理名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旅游景点的类型</li> </ul> <p>《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单元六：能源科技与环境</p> <p>主题2：环境与可持续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推动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方面，不同持份者的角色和责任</li> </ul>
下午	中华黄河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体会黄河作为中华民族、文化发祥地的象征意义，以及了解黄河水资源对当地发展的影响</li> </ul>	<p>《中国语文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中华文化的学习范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进对中华文化的认识，对中华文化进行反思</li> </ul> <p>《地理课程及评估指引（中一至中三）》（2011）</p> <p>核心单元：水的烦恼—太多与太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主要的河流及中国的水资源保护及管理</li> </ul> <p>《中国历史课程及评估指引</p>

日期	日程	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中四至中六）》（2015） 选修部分 单元二：地域与资源运用 ● 黄河流域
晚上	全体分享会	让学生总结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并巩固所学	
第五天	银川乘飞机前往香港（需转机）		

注：上述行程仅供参考，具体安排可能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宁夏历史文化、自然资源与环境保育探索之旅（2019/20）**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重要事项日志表**

日期	项目
2019年6月6日 (星期四)	截止申请 学校可将填妥的提名表格(附件四)于2019年6月6日或之前以传真(3104 4804)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2019年6月12日 (星期三)或之前	教育局将以传真通知获录取的学校
<b><u>A 团</u></b> 2019年7月5日 (星期五)或之前  <b><u>B 团</u></b> 2019年9月30日 (星期一)或之前	获录取学校须递交： ▶ 参加师生名单(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 师生个人资料表(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 身份证明文件、回乡证或护照(如需要)副本  请学校派员将上述文件交回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信封面注明：宁夏历史文化、自然资源与环境保育探索之旅(2019/20)(A/B团)：学员资料]
<b><u>A 团</u></b> 2019年9月13日 (星期五)或之前  <b><u>B 团</u></b> 2019年10月23日 (星期三)或之前	获录取学校向承办机构缴交团费截止日
<b><u>A 团</u></b> 2019年9月下旬  <b><u>B 团</u></b> 2020年6月上旬	简介会#
<b><u>A 团</u></b> 2019年10月15-19日 (星期二至六)  <b><u>B 团</u></b> 2020年6月23-27日 (星期二至六)	本计划交流活动

<p><b><u>A 团</u></b> 2019 年 11 月 8 日 (星期五) 或之前</p> <p><b><u>B 团</u></b>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或之前</p>	<p>送交专题研习报告</p> <p>学校将报告储存于光盘内，连同打印本一份，邮寄至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9 楼 934 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信封面注明：宁夏历史文化、自然资源与环境保育探索之旅 (2019/20) (A/B 团)]</p>
<p><b><u>A 团</u></b> 2019 年 11 月/12 月</p> <p><b><u>B 团</u></b> 2020 年 9 月</p>	<p>成果分享会#</p>

注#：获录取的学校将会收到上述活动的日期、时间、地点等详情。

## 宁夏历史文化、自然资源与环境保育探索之旅（2019/20）

##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 提名表格

[表格须于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  
以传真（3104 4804）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注意事项**

1.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两组师生 [ 每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学生及 1 名校内教师（包括校长） ] 参加上述交流计划。
2. 如获提名人数超出名额上限，教育局会以每组 11 名师生为单位，平均分配资助名额，目的是让最多学校获得资助的机会。如有需要，会以抽签形式处理。
3. 教育局将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或之前 以传真通知获录取的学校。获录取的学校必须于 （A 团）2019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B 团）201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或之前 把参加者资料及证件副本送交本局。

**学校提名**

本校现提名 \_\_\_\_\_ 组师生参加 A 团； \_\_\_\_\_ 组师生参加 B 团。

本校接受上述提名意愿以外的安排。（请以 ✓ 表示）

随团教师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联络电邮： \_\_\_\_\_

**校长声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组别，每组必须包括 10 名中三至中六学生及 1 名校内教师（包括校长）作为随团教师<sup>#</sup>。学校如提名多于 1 组师生，视乎 2 个学习团的录取情况，该些师生可能会被编配到不同的学习团。

校长 / 校监<sup>+</sup>签署： \_\_\_\_\_

校长 / 校监<sup>+</sup>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学校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校印

(<sup>#</sup>特殊学校请列出拟提名学生所属的特殊教育需要类别及人数，以及随团教师人数。)

(<sup>+</sup>如校长参加本交流计划，须由校监签署确认，请删去不适用者。)